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簡字第54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蔡懷德

被告 林伯昌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保證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異議視為起訴。查兩造簽立放款借據第18條固約定合意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惟此條款乃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所約定，經被告具狀抗辯如未由其住所地法院管轄，將顯失公平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被告住所地之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 
02 書記官 林怡芳